

证券代码：834650

证券简称：之维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7日以短信或邮件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福建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的战略规划需要，经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解除持续督导关系。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的战略规划需要，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和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

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为便于公司更换主办券商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主办券商变更相关的全部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 10 时召开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